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1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30 3780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審計結果作出的報告
(第 43 號報告書)**

你會向我們提供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前主席蘇樂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所發電郵訊息的副本，謹此致謝。現謹就“問題(a)”的回應部分所提事項的事態發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關於削減資助的協議

正如我們曾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解釋，英基已清楚確認隨着資助額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凍結，平等原則已被放棄。這一點已記錄於英基內部文件及與政府的正式公函中。有關問題只在通脹已威脅到英基的生存時才可重議。無論如何，在邏輯上，即使需要重議，英基亦不能合理地否認放棄平等原則的協議，尤其是經年的通縮已使目前的物價遠低於二零零零年的水平。

我們必須注意，十三年削資安排的推行並不取決於對有關地契的擬議修訂。正如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間

的往來書信中指出，政府認同英基的意見，認為須小心處理削減資助，並設定合理的過渡安排，其中應包括一籃子的措施，而修訂地契只是曾提出來討論的眾多方案之一。我們應注意一項事實，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表示對修改地契的建議有保留後，英基當時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的信件中清楚指出英基在平等原則上已作讓步。換言之，英基是在確知修改地契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放棄平等原則的明示協議。此外，我們亦曾在討論過程中提及其他開源及節流措施。在此背景下，英基成功獲分配土地，以開辦兩所私立獨立學校。英基亦曾在談判早期表示會減少僱員開支(請參考當時的英基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信件)，但這要經過五年才有顯著的進展。

事實上，歸根究柢，討論的核心並不是“應否”削減政府經常性資助，而是削資應“如何”逐步進行。政府一直以善意的態度來推展檢討工作，並顧及對英基及其持分者的影響。正因如此，儘管我們須按原則辦事，但即使在財赤下，英基所獲資助的削減幅度一直相當溫和。

其他事項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以書面補充數項曾於一月十日聆訊上提出的口頭回應：

- (a) 對英基每年預算的“批准”：無論《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或《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均沒有規定英基須向政府提交每年的預算以供“批准”。雖然英基一直以爲過去提交的預算須經我們批准，但我們只會在考慮學費水平、計算補助金或其他考慮類似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審視有關預算。這與我們對其他學校(包括資助學校)的做法大致相若。個別學校均有基本責任，須作出適當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其財政穩健。
- (b) 英基的透支問題：有一位議員就周年帳目中

所顯示的透支問題表示關注。正如我們在一月十日回應，我們知悉有關問題。我們希望進一步指出，至少由九十年代後期開始，我們每當收到英基例行提交的預算後，都提醒英基其現金流轉須保持流暢。

最近數年，我們亦知道因為一些非經常性的原因(例如爆發「沙士」使收入下降及在部分英基學校開展增建工程設備項目)，英基在財政年度完結(即八月)時，其負現金流量的幅度有所增加。我們在審視英基預算和帳目時，會研究有關問題。我們亦在與英基領導層的非正式交流中提及，由於教育機構有頗穩定和可預計的開支模式，因此英基應可就其現金流量作出更平均的安排。

教育統籌局局長
(謝凌潔貞代行)

副本抄送：
英基主席
英基署理秘書及行政總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蘇樂夫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